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6)

陳委員就建請政府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亞士佳公司及清涼公司疑似購入遭退貨之過期乳粉作為食品原料，經查保存期限為 101 年 5 月 26 日，非過期乳粉；業經抽驗封存奶粉，其檢驗結果符合「乳品類衛生標準」，亦非品質不佳之奶粉。就本事件調查所獲，依其檢驗結果並無判定為不合格之食品，已通報各地衛生局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有關「廠商疑似將牲畜食用飼料奶粉，販賣給食品廠事宜」，冠欣公司購入疑似過期、破損之乳粉，表示係供酪農戶作飼料使用，農委會及檢調單位已針對本案進行調查。
- 三、97 年至 101 年 7 月間，各衛生機關不定時針對乳品及乳製品共計抽驗 873 件，檢驗項目包含「乳品類衛生標準」之各項標準、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抗氧化劑、三聚氰胺及塑化劑等項目，其中 868 件合格，15 件不合格，不合格產品皆依法處分。
- 四、為強化國內乳品衛生安全，乳品加工食品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本署已輔導及稽查 70 條生產線，提升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能力，落實源頭管理，以確保消費者食之安全，並提升消費者對食品的信心。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5)

許委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亦同。系統經營者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法第 6 條復規定：「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另同法第 6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

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由交通部為之；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依上揭法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所鋪設纜線，應依規定向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附掛或鋪設，該受理申請單位應依業管規定予以管理；又有線電視業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如有異議時，得申請各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必要時可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處理。有關纜線地下化事，因需配合各地方政府地下管溝及道路挖埋相關規定，有線電視業者應依規定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鋪設，並逐步完成地下化，以保持市容乾淨與美化。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五十米建築，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然目前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5）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日前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二十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 50 米建築，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然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71 年修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即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該會於民國 90 年邀集相關業者推動施工架之踏板應符合國家標準，96 年亦邀集相關業者訂定施工架作業檢查重點並宣導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另協商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工程契約範本及要求公共工程使用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業者過去 30 年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大部分不合格，本（101）年 6 月 26 日該會邀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等研議，優先要求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開工之大型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如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的公共工程及預算金額 2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經該會統計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丁類建築工程，每年僅有 170 個工地，占該年度核發建照數量之 0.57%，2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每年僅有 14 個工地，其中大部分為隧道、港灣及橋樑等少量使用施工架之工程，預估優先推動之三種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架組數比例不到全部的 5%。故除該會優先推動之上述三種工程外，廠商目前所使用之施工架，依相關安全規定設置防墜落及防倒崩塌設備後，仍可使用於其他工地，並非所謂全數淘汰，也沒有所謂造成業者千億損失的情況。施工架業者長期未遵守國家法令，反要求政府不執行，置使用施工架之勞工於